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出 88.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37.95 元。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已就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

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106 名激励对象获授 355 万股票期权。

5、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05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776.6 万股，行权价格为 41.66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88 万股。

6、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出 88.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37.95 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出 88.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37.95 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1]第 1-084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鉴于公司 2011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总份数由原 40 万份增加至 88 万份。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

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2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2年2月6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出88.0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7.95元。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2月6日

2、本次授出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职务、数量：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股份数量 (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新宇	总经理助理	总监	15	0.0464%
2	贾海涛	技术总监	总监	15	0.0464%
3	阚巍	净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总监	15	0.0464%
4	王冰	净水公司行政总监	总监	15	0.0464%
5	王淑琴	财务部经理	经理	15	0.0464%
6	肖华	市场部副经理	经理	5	0.0155%
7	甘唐贵	财务部副经理	经理	4	0.0124%
8	张兴	证券部副经理	经理	4	0.0124%
合计				88	0.2721%

注：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名单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期权的计划授权日2012年2月6日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规定。

4、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价。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7.95元符合上述规定（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7.44元，预留期权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的碧水源股票平均收盘价为37.95元）。

5、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主要行权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股份）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2年2月6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88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7.649元，授予的88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673.1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2012年2月开始摊销，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88	7.649	673.12	359.93	207.55	98.16	7.48
----	-------	--------	--------	--------	-------	------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88万股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6日，并同意8名激励对象获授88万股股票期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碧水源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